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南小字第42號

原告 吳峻丞

被告 邱育琨

上列被告因毀損案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2年度簡附民字第193號），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095元，及自民國112年8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本判決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因與女友發生口角一時情緒失控，於民國112年1月18日20時40分許，基於毀損之故意，在臺南市○○區○○路00巷00弄0號前，徒手毀損原告停放在路旁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之後擋風玻璃，致該車受損，修理所需費用共計新臺幣（下同）8,750元（含工資5,800元及零件費用2,950元），扣除零件折舊後之金額，請求被告賠償新臺幣（下同）6,09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等情，業據提出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影本、國通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估價單及車輛受損照片2幀（見簡附民卷宗第7-10頁、南小卷第37頁），並有本院112年度簡字第2815號刑事判決在卷可稽，暨經本院調取該刑事卷宗審認明確。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

01 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第1項之規
02 定，視同自認，故應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03 三、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4 任；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
05 減少之價額；負損害賠償責任者，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
06 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
07 第196條、第213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所謂因毀損所減損
08 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如修
09 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第9次民事
10 庭會議決議參照）。據此，原告之系爭車輛，既因被告毀損
11 行為而受損，則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系爭車輛因本事故所生之
12 損害，即屬有據。

13 四、又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
14 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
15 年折舊1000分之369，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
16 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
17 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
18 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原告之系
19 爭車輛為自用小客車，屬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自出廠日
20 96年10月至112年1月18日受損，車齡共計15年4個月，修理
21 費用2,950元，扣除折舊後金額為295元，再加計工資5,800
22 元，共計6,095元（參南小卷第31-34頁經過時間試算及折舊
23 自動試算表），應堪認定。從而，原告請求被告賠償6,095
24 元，應予准許。

25 五、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6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7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28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29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30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31 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

01 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損害賠償，並無給
02 付之確定期限，是其併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
03 翌日即112年8月30日（見簡附民卷第11頁）起至清償日止，
04 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遲延利息，亦屬有據，併應准許。

05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侵權行為規定，請求被告給付6,095
06 元，及自112年8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計算之
07 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8 七、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
09 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又
10 本件為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民事庭審理之案件，依刑事訴
11 訟法第505 條第2項規定，免納第一審裁判費用，復無其他
12 訴訟費用支出，無庸為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附此敘明。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14 臺南簡易庭 法 官 陳淑卿

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7 訴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之規定，對於小額程序
18 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19 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
20 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22 書記官 林耿慧